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30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盛丰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6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杨晒汝、唐波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办理解锁/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一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七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另有一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两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及等待期内的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解锁/行权要求，根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前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800 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7,800 股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动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审议流程完成后即将实施行权；同时，因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前述两项议案经审议通过并实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